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沈洙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124號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本院即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4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